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124号

关于广东嘉博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有机 水溶肥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嘉博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东嘉博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有机水溶肥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租用广州市黄埔区大沙街道姬堂社区东勤路姬火路12号技改。请你们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技改，前处理增加制浆、除砂除杂工

序，新增一条有机水溶肥料生产线，增设制浆机、除砂装置、催化水解罐、蒸汽发生器、催化剂罐等生产设备（具体详见《报告表》），以餐厨垃圾、催化剂、稳定剂、尿素、磷酸二胺、微量元素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增产有机水溶肥料 63510 吨，B 菌（生化腐植酸）产能减少 4745 吨。技改后全厂餐厨垃圾处理规模不变，日处理量仍为 200 吨（73000 吨/年），年产副产品 B 菌（生化腐植酸）10220 吨、有机水溶肥料 63510 吨。项目年工作 365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

二、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 技改后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连同餐厨垃圾渗滤液、设备冲洗废水、蒸汽冷凝水、纯水机产生的浓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废水应集中收集委托具备相应处理能力及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项目应建立废水产生、收集、储存和转移的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做好废水收集管道、储存设施等运维，确保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置。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 预处理车间制浆和除砂除杂工序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管道密闭收集经植物液高压微雾喷淋系统处理，生化处理车间（生化处理工艺和有机水溶肥料生产线）产生

的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燃烧废气（烟尘、SO₂、NO_x）管道密闭收集经化学喷淋除臭系统处理，水处理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管道密闭收集经“水洗塔+植物液高压微雾喷淋系统”处理，其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燃烧废气（烟尘、SO₂、NO_x）应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不折算含氧量）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后汇合依托现有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2.水溶肥生产线和水处理车间蒸汽发生器低氮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烟尘、SO₂、NO_x）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经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3.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4.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

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包装材料、筛分废物、废油脂可按规定交由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2.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理措施

1.污染治理设施应与生产设备联动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等非正常情况时立即停止生产，避免非正常或事故性排放。

2.项目依托产区容积130m³及园区容积为6000m³的环境应急事故池，配套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和控制阀门，以收集事故过程中产生的污染雨水、消防废水，一旦发生事故性泄漏和火灾，应确保泄漏的废水和消防过程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杜绝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和自然水体。

3.车间等应设置防渗防泄措施，避免事故性泄露的污染物进入环境。

4.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向我局申办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

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7 月 11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怡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1 日印发
